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21篇）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精选21篇）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篇1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机构设置：

1)教育局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由石红梅任主任。（电话：）

3) 医疗救护组：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机构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定期组织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2)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

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在教委下发有关制度和在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教委。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超市(小卖部)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三、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学校监督小组报告，再由监督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校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篇2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街道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学校成立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副组长：

组员：全体班主任。

2、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订工作意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各校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落实整改措施。负责对各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二、日常工作开展：

- 1、完善制度。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
- 2、强化督查。以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
-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从业人员为直接责任人，各教师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

三、事故应急处理。

-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领导小组立即赶到现场，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通知安全事故抢救小组，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各班班主任教师立即到各自班上护导学生，组织秩序，控制学生情绪，不得让学生随意乱说和随意走动。根据学校安排进行救援。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信息小组按照指挥小组安排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院)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抢救小组要及时果断

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同时向教体局、当地人民政府、公安派出所汇报请求援助。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班主任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由事故接待小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四、事故责任追究。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篇 3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校(幼儿园)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学校、幼儿园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社会安定团结，沙田乡联校特制定本预案。

一、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由一把手负责的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及预案，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

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明确职责，健全机制，逐级签订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三、学校(幼儿园)对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法规的贯彻落实。

四、学校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一旦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应及时报告乡联校(电话：)。联校有关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地点，并报告县卫生局、县教育局，及时救护，封闭现场，监督检查，监测检验。

五、学校在学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和处理结果及时向联校报告，联校应在2小时内向县局汇报。

六、学校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时，对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阻碍救治工作进行的，拒不服从上级指挥调度的，要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应事件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生重、特大食物中毒(中毒 100 人或死亡一人以上)事件，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篇 4

一、 总则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卫生部制定的《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食品卫生监督程序》和《咸宁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草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食物中毒、食品污染事故和以食品为载体的恐怖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四)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特别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级)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特别重大的食品卫生突发事件。

2、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i级)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3、较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ii级)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4、一般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v级)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或一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下,但事故发生在学校、全市、全省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

(五)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市政府负责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市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理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食品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和本预案的规定，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成立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根据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立食品卫生突发事件防控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食物中毒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管理与监督检查。

(二) 应急处理办事机构职责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各项指令和任务。根据工作需要，办公室内设综合、信息等若干应急处理专业组，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组。负责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负责拟订全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经费预算和资金调拨计划；承办各种会议；负责秘书、文件和机要工作；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财产；协调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为外籍人员及台、港、澳同胞提供预防和医疗服务。

2、信息组。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国内外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动态，设立食物中毒报告电话，及时报告辖区内食品卫生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协调流行病学专家研究制定预防控制方案；掌握各地预防控制工作情况，编写、报送工作信息等相关资料。

3、医疗组。负责制订定点医院的标准，确定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并督促落实各项准备措施；制定临床诊断和疑似病例转运、救治预案并督促落实各项准备措施；协调做好临床专家会诊、治疗和护理等工作；组织、管理和调遣市医疗应急救治队。

4、现场调查组。在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取证采样及临时控制措施的实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造成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食品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采取控制措施，追踪已售出或外运被污染食品的去向或溯源，采取样品并送检。现场调查组由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小组和现场卫生监督小组组成。

(1)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小组：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报告、食物中毒采样、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中毒诊断并出具食物中毒诊断报告。

(2)现场卫生监督小组：由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事件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取证，对事件现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对违法经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报告、医疗救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三)专家组。由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建立专家组。其职责为：

1、指导对食物中毒的诊断和处理；

2、提出医疗救治方案，指导各地的医疗救治工作；

3、分析事件动态，向指挥部提出事件分析、预警和终止预案的建议；

4、指导或参与流行病学调查、事件现场处置；

5、承担专业技术培训工作。

三、运行

(一) 应急准备和预警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测、抽检、预警工作。

1、健全食品污染物检测网，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卫生监督，对主要食物中毒病原、食物中毒高危食品如散装食品、熟肉及制品、乳及制品、糕点、饮料、水发产品等进行日常监测并加强抽检工作；

2、加强食物中毒信息库的建设与管理，利用现有的公共卫生网络，整合公共卫生信息资源，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及时、准确；

3、组织各项信息的汇总，通过对常规监督、监测、抽检等综合信息或食品卫生突发事件预警报告，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启动、变更或结束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二) 事件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发生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4) 市卫生行政部门。

(5) 市政府。

(6) 各级各类教育机构。

(7) 其他有关单位及个人。

2、报告时限规定

(1)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监测报告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应当在 2 小时内尽快向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2) 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报告时限按如下要求实施：

①对于一般食物中毒突发事件(iv级),应在接到报告后6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②对于较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iii级),应当在接到食品卫生突发事件信息2小时内尽快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__卫生行政部门及上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市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尽快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③对于特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级)和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i级),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食品卫生突发事件信息后1小时内上报上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也可同时直接上报__卫生行政部门;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

3、报告内容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事件发生地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监测报告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事件的调查情况,填写《食物中毒事故个案调查登记表》和《食物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表》,调查处理结束后,撰写技术型总结报告,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上报。

(1)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包括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地址、发生中毒时间、中毒人数(死亡人数)、可疑中毒食物及中毒症状等),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2)进程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结案报告。应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现场调查及样品检测结果,采取的防治和控制措施及效果,事件处理经过、结果及分析和讨论,成绩与问题、建议等。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的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控制决定等执法文书,监测记录、采样送检单、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事件的总结报告等资料应归档保存。

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每年底,将辖区内当年发生的食品卫生突发事件进行分析汇总并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三)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市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分级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分级反应

(1)一般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

市卫生行政部门接到一般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突发事件 iv 级应急反应。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辖区内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向同级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 较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ii 级)的应急反应

发生较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报告时，市卫生行政部门做出 iii 级预警后，市政府根据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和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由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反应，在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指挥协调本地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市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 iii 级应急反应，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适时对本应急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必要时请求省卫生厅予以支持，保证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特别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 级)和重大食品卫生突发事件(ii 级)的应急反应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食物中毒突发事件报告时，市卫生行政部门做出 i 级、ii 级预警后，市政府根据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和食物中毒突发应急处理的需要，由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启动二级、一级应急反应。在国家、省和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指挥协调本地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市卫生行政部门同时立即启动突发事件 ii 级、i 级应急反应，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适时对本应急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必要时请求国家卫生院予以支持，保证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2、应急处理措施

(1) 医疗救治

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检测样本采集，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必要时调动市直其他医疗机构参与处理。

(2) 事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

在接到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报告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及时组织流行病学调查小组赶赴现场，按照《食物中毒诊断标准技术处理总则(gb14938-1994)等要求，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初步判断是否食物中毒及中毒类别。

(3) 卫生监督现场调查与处置

卫生监督机构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监督程序》及《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食物中毒事故进行调查，采取卫生行政控制措施，调查工作由 2 名以上卫生监督员依法进行。

(四) 反应终止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经应急反应，在完成对被污染食品封存、销毁等控制措施、对被污染场所及食品用工(用)具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并经消毒效果监测合格，没有续发中毒患者，经专家组进行评估后提出建议，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报告，经同级政府批准，可以结束应急反应。

(五) 信息发布

发布赤壁市信息需上报__卫生行政部门，经卫生部授权后，由省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其他各级政府部门及单位无权向社会发布。

(六)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查处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经调查取证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认定造成食物中毒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保障

(一) 技术保障

1、信息系统

加强食物中毒信息库的建设与管理，利用现有的公共卫生网络，整合公共卫生信息资源，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及时、准确；实现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医疗救治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2、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市政府应加快疾病控制机构和基层预防保健组织建设；建立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设备条件；加强疾病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

建立食品污染物检测网，对主要食物中毒病原、食物中毒高危食品如散装熟肉、乳及乳制品、水产品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抽检工作；

3、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按照要求建立一定规模的紧急救援中心，根据需要选择综合医院急诊科建立急救网络。同时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紧急救援机构。

4、卫生执法监督体系

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明确职能，落实责任，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对卫生监督人员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和在岗培训制度，全面提高卫生执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5、应急卫生处理队伍

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卫生行政部门统一领导下的由卫监、疾控、医疗参加的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队伍。

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应急卫生处理队伍资料库，对应急卫生处理队伍实行计算机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积极选送应急卫生专家进行培训。

(二) 物资保障

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调理配备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所需的对讲机，无线上网计算机、车载电话等通讯器材、消毒灭菌药械等物资明细清单并购置适当数量用于储备。

市疾控中心检验室应保证储备常见食物中毒检验用标准品、中毒标准菌株和诊断试剂等，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各级医疗救治单位应储备常见食物中毒特效救治药品，随时为食物中毒突发事件的患者提供积极医疗救护。

(三) 资金保障

市政府每年应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购置和维护应急储备所需物资，开展专项技术研究等所需经费以及有关技能培训等经常性项目支出，并储备一定数量的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医学救治等应急经费，以确保应急行动能够及时快速启动。

所需经费由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列出预算后报同级政府批准，遇有重大或特大食物中毒突发事故，发生费用超支时财政部门应保证必需的资金供应，保障因突发事件致并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五、管理

(一) 预案的管理本预案由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布，报市政府备案。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评估，并根据食品卫生突发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二) 预案的演练 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市卫生行政部门应保证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演练。

应急预案的演练可是综合演练或就现场调查处理、检验检测、医疗救治等分系统模拟演练，演练要有针对性，重点检验信息渠道是否通畅、应急准备是否充分、反映机制灵敏性和指挥系统的有效性等，以提高应急处理技术水平和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发现问题应及时对预案予以调整和修订。

(三) 宣传与培训

1、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和食品抽检，认真落实对本地区食品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工作，防止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和食品污染事故的发生，不断提高我市食品卫生的总体水平。应定期或根据需要适时对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和医疗救治机构等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以便及时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交流国内外、省内外最新专业知识的进展，推广应用先进检验监测技术。

2、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手册、传单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食物中毒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当发生食物中毒突发事件时，卫生行政部门和政府其他相关机构应采取积极措施，组织或配合做好应急防范和救治工作等宣传教育，以提高公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面对食物中毒突发事件时的应对能力，防止或减缓事件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四) 责任与奖惩

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履行职责，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的，以及不履行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因其过失造成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或者对社会公众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 名词术语

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是指因摄入了含有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或者把有毒有害物质当作食品摄入后出现的非传染性(不属于传染病)的急性、亚急性疾病的食物中毒事件以及可能造成食物中毒的严重食品污染。

(二)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三) 本预案由发布之日起实施。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篇 5

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与职责：

1、机构设置：

1) 教育局成立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由石红梅任主任。(电话：)

3) 医疗救护组：当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2、机构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定期组织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总结、研讨，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负责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年度考核与评价。

2) 办公室职责：

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通知，指导下属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

接到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

二、日常工作开展：

1、完善制度。在教委下发有关制度和在工作意见的基础上，要求对本校食品卫生安全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完善，并上报教委。

2、强化督查。在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由办公室牵头，以各项食品卫生制度落实为重点，结合学校其它安全工作，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督查结果以通报形式反馈到学校。

3、落实职责。校长为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员为直接责任人，食堂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分别在自己的岗位职责内负责，校长考核实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4、加强教育。加强对广大师生特别是食堂、超市(小卖部)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讲座等形式，(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培训合格证和体检合格证方可上岗)丰富卫生知识，增强卫生意识，提高自觉性和责任感。

5、添置设备。学校要对照配备标准，逐步完善和提高食品卫生设施的配备。

三、事故应急处理。

1、报告制度。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具体为：师生发现少量(5人以下)轻度症状(如呕吐、腹泻)及时打举报电话向学校监督小组报告，再由监督小组逐级报告；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5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下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

2、救援措施。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校长应当机立断，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按照预备方案，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初步摸清症状，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性名册，防止遗漏。

3、医疗求援。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联系家长。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5、病源保护。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可疑食品，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

6、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办公室具体安排，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听从指挥，确保到位。

7、信息公开。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及时、准确做

好信息公开，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四、事故责任追究。

1、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

2、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3、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篇6

学校卫生和饮食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条件，而保障学校的卫生和饮食安全则是其中的基础。作为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因而为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以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要求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明永乡中心学校学校突发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长：__（__乡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全乡各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副组长：乡属各校(园)校(园)长担任。

成员：个校(园)有关科室负责人和所属学校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吕文德兼任。

发生重大、较大、一般事件，由领导小组负责处置

二、工作原则

1. 全程预防、全程控制：本预案所称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食堂餐饮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以及学校负责组织提

供的集体用餐导致的学校师生食物中毒事件。造成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时启动应急预案。

2. 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学校按照“校长统一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落实各自职责。

3. 科学决策、群防群控：学校建立组织，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学校日常监测、坚持群防群控，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4. 及时反应、快速行动：学校对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要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和势态蔓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认真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救治、处理及整改工作。

三、事故分级

突发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三级：

一级，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不足 100 人，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的食物中毒事件。

二级，较大事件。为本校发生的一次中毒 100 人及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或不足 100 人，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三级，一般事件，为本校一次中毒 9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

四、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校食物中毒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

五、救助体系

1.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成立学校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出现安全事故时，由食品卫生管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有：

- (1) 启动学校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2) 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事项的决策；
- (4) 负责上报与事故相关的重要信息；
- (5) 审议批准学校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 (6) 向区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六、工作要求

1. 学校要认真搞好校园的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保持整洁、幽静、良好的校园环境，要建立卫生扫除制度。

2. 要按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

3. 要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制，每年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健康状况档案。

4. 教育学生不随便吃零食，培养学生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

5. 食堂工作人员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半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的食堂工作人员要经过培训，每年要体检一次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6. 食堂食物要求专人管理，专库存放，要建标立卡。严把食物采购关，要认真落实伙食管理程序，填写伙食流程表，坚持饭菜留样，把试喂鸡工作落到实处。食堂禁止出售变质食品、四季豆、野生菌和凉拌菜。各校(幼儿园)要加强对饮用水的管理，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7. 要保持食堂卫生。食堂用的各种炊具、用具、桌、柜、地面等要时时清扫，做到干净整洁，无蝇蚊、蟑螂等。学生餐具要按要求消毒。

七、食物中毒应急反应运行体系

1. 各校(幼儿园)要认真落实“三查”制度，值周教师或班主任如发现学生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及时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

2. 各校(幼儿园)要建立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校长(园长)任组长。

3. 及时报告。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向学校校长(园长)报告，由学校校长(园长)报中心学校备案，中心学校及时向乡政府、甘州区教育局报告。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报告时间不得超过事发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报告程序是班主任——各校(园)长——中心学校校长，同时由办公室向当地政府和卫生疾控部门报告，以便及时施救)。

4. 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在接到中心校指令前由校长(园长)负责救援指挥。各校校长(园长)应当机立断，以人为本采取果断措施，安排教职工各就各位组织救援行动。同时要摸清情况，如果是群体发病的还应彻底排查发病人员，并建立动态名册，防止遗漏。

5. 医疗救援。学校(幼儿园)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卫生院)发出医疗救援，并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想尽一切办法及时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并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情况。

6. 联系家长。学校发生事故，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要做好学生家长的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耐心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尽力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7. 病源保护。学校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封存食物样品，保护好现场，以便有关部门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取证、采样。

8. 人员调度。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中心学校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必要时可向所属各校抽调人员进行支援。所需人员要听从指挥，确保到位，落实职责。

9. 要保障广大师生及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并根据情况定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不谎报，对一些谣传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10. 协调各方力量做好学校稳定工作，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11.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学校事故应急小组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教育局和区食品卫生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八、其他

1. 学校食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处置突发事件成绩显著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处置工作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视情况可分别采取检查、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其责任；对处置不当，贻误战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要劝其引咎辞职或责其辞职，或给予免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学校对全体师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的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 本预案由学校负责解释。

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组织机构

为确保全体师生在校期间的食品卫生安全，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防范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时损失减少，危害低，使各口工作人员能快速、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置食品卫生事故，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与会议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组 长：负责定时召开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部署、检查落实食品卫生安全事宜。

副组长：负责各具体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的落实详情，未雨绸缪，做好准备，保证完成校领导部署的各项任务。

领导小组各成员具体负责和参与食品卫生安全发生时全校各年级、各部门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监控与协调，保证领导小组紧急指令的畅通和顺利落实；做好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努力将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减小到最低限度。

食品卫生安全领导组织机构下设通讯组、灭火组、抢救组、紧急疏散组，分别具体负责通讯联络、组织救火、抢救伤员、疏散师生等工作。

二、食品卫生安全

（一）通讯组：组长：（副校长）成员：（火险发生时，负责立即电话报告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组和上级相关部门，以快速得到指示，视火情拨打 119，报险救灾）

（二）灭火组：组长：（副校长）成员：（负责消防设施完善和消防用具准备，负责检查全校各办公室、教室、图书室、保管室、实验室、“两基办”、远教室等室的用电、用火安全；火险发生，立即参加救火救灾工作）

（三）抢救组：组长：（教务处主任）成员：（负责做好及时送往医院的准备工作，负责火险发生时受伤师生及救火人员伤痛的紧急处理和救护）

（四）紧急疏散组：组长：（教务处副主任、安全管理员）

成员：各班班主任和副班主任（负责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各班逃生途径与办法指导，负责所在年级、所管班级学生紧急疏散中的安全）；

三、 灭火工作预案

1、发现火情，在场人员要立即引导室内人员进行有序疏散，并迅速利用室内的消防器材控制火情，争取消灭于火灾初级阶段。

2、如不能及时控制、扑灭火灾，在场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如切断电源等），防止火势蔓延。

3、在场人员要以最快的方式向领导组组长或副组长汇报，尽快增加援助人员，协力救火。

4、领导组组长或副组长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到达火情现场，并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

四、师生疏散及逃生预案

1、火情发生后，按照灭火预案，管理人员及各工作人员要立即通知学校领导组组长或副组长，尽快增加援助人员，如发生重大火情，同时向“119”报警，并根据火情发生的位置、扩散详情及威胁的严重程度逐个区域通知人员撤离。

2、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应该正确引导撤离师生奔向疏散通道，并将正确的逃生方法告知负责同志，其余人员按照既定位置，按要求灭火，并进行伤员抢救等工作。

3、为更好地应付紧急详情，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必须一切听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4、紧急疏散的负责同志必须接受基本灭火技术的培训，正确掌握灭火的方法，切实保证逃生师生的安全。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篇 8

一、指导思想

根据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心领导指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卫生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广大机关干部职工的食品卫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综合服务二部实际情况，特制订本预案。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综合服务二部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二）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中心领导统一部署，研究制定《综合服务二部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所属食堂开展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并对食品卫生安全全局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研究决策、对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落实成效进行监督指导，负责与中心主管领导沟通联络，及时传达中心指示精神，汇总和报送相关食品安全信息。

（三）各食堂主管、餐饮服务公司职责

按照食品卫生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负责及时接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做好食堂对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报送及监督指导工作。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86201023045011003>